

永登县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加气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永登县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永登县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加气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上川镇五联村三社。

建设规模：建设年产 13.3 万方加气块生产线 4 条

主要建设内容：经调查，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环保设施五大部分，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磨机车间、蒸压养护区；储运工程为水泥筒仓、生石灰筒仓、生石灰堆棚、砂子堆棚、脱硫石膏堆棚、脱硫石膏筒仓、铝粉仓库、生物质燃料堆棚、成品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库房；辅助工程：锅炉房、办公室、职工宿舍、职工食堂；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暖、供电系统；环保工程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处理措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永登县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永登县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加气块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5 月 20 日永登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件为《永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加气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发[2017]92 号）》。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建成投产。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已进行排污许可办理，行业类别为：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证书编号为：9162012134564248XM001U；有效期为：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期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4%，验收阶段项目建设规模减小，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9.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7.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

①环评期间建设建设6条蒸压养护生产线，占地面积400m²，验收期间建设4条蒸压养护生产线，占地面积300m²，规模减小；

②环评期间项目设置磨机车间，验收期间变为筒仓车间；

③环评期间设置半封闭生石灰堆棚，验收期间外购粉末状生石灰，采用罐车直接泵入生石灰筒仓，不需设置堆棚；

④环评期间设置5×12m脱硫石膏筒仓1座，验收期间脱硫石膏为潮湿黏土状物料，使用装载机直接运至制浆罐中；

⑤环评期间破碎机及球磨机分别设置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外购已球磨好的砂子、生石灰、脱硫石膏原料，本项目无需破碎和球磨，未设置破碎机和球磨机；

⑥环评期间建设6条加气块生产线，年产加气块20万方，验收期间建设4条加气块生产线，年产加气块13.3万方。

根据《永登县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加气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调查，项目建设验收调查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1座5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罐车外运处理；餐饮废水经厂区 1座2m³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处理；锅炉废水、麻石水浴除尘器定期排水、蒸压养护冷凝废

水全部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配料中，不外排。

2、废气

(1) 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外购于兰州生物质颗粒燃料公司，锅炉废气经加碱性石灰水的麻石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粉尘

①破碎及球磨粉尘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外购破碎及球磨好的生石灰及脱硫石膏。生石灰采用罐车拉运至厂区，通过管道直接泵入生石灰筒仓储存，因此不再产生破碎及球磨粉尘，无需设置破碎及球磨粉尘收集处置措施。购入的脱硫石膏为潮湿的黏土状物料，不产生粉尘，脱硫石膏入场后堆放至半封闭堆棚，由装载机直接运至砂浆打浆机进行制浆处理。脱硫石膏无需进行破碎和球磨处理，因此无粉尘产生，不需设置破碎及球磨粉尘收集处置措施。

综上，验收阶段无破碎及球磨粉尘产生。

②筒仓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原料筒仓，其中水泥设置 2 个筒仓，生石灰设置 2 个筒仓，筒仓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除尘器为无动力、正压除尘灰，仅在罐车将水泥、生石灰通过气力管道输送至筒仓时使用，由于筒仓内气压增大，废气会通过布袋除尘器排出，而粉状物料则会留在布袋内，本项目筒仓不再单独设置排气筒，废气由各自顶部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未设置脱硫石膏筒仓，购入的脱硫石膏为潮湿的黏土状物料，不产生粉尘，脱硫石膏入场后堆放至半封闭堆棚，由装载机直接运至砂浆打浆机进行制浆处理，无需设置筒仓储存。

③无组织粉尘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设置半封闭轻钢结构生物质堆棚、脱硫石膏堆棚以及砂子堆棚，并设置全封闭铝粉仓库，铝粉均为袋装。原料装车时加盖篷布，减少了运输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的影响。外购生石灰为破碎及球磨好的生石灰，采用罐车拉运至厂区内，通过管道直接泵入生石灰筒仓储存，由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运送至浇筑搅拌机进行制浆。无组织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经调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限速等措施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经塑料袋妥善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附近村民无偿拉运，用于农田作肥，厂区及办公楼内设立8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切割废料集中收集，废料搅拌机搅拌后提升至贮浆罐内，回用至生产中；不合格产品堆存至产品堆场，作为次品外售，可用于农村围墙建设等；沉淀池沉渣及脱硫渣年产生量较少，为一般固体废物，经塑料袋妥善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内，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本项目厂区设有环保厕所一座，委托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作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区四周噪声值为昼间51.9dB(A)~55.8dB(A)，夜间38.5dB(A)~43.6dB(A)，厂界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建设，运营期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废处置得当，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自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噪声、废气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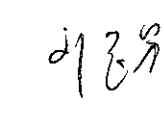
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稳定有效运行，加强大气无组织管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组长：卜云波

验收组成员：

永登县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永登县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加气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 参加验收单位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签字 | |
|------------|-------------------|-----|--------------|------|-----|-------------|-----|------|--|----|--|
| 建设单位 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卜玉波 | 永登县裕丰源建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卜玉波 | 13919209783 | 卜玉波 | | | | |
| 1 | 参加人 | | | | | | | | | | |
| 2 |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代表 | 崔立军 | 甘肃凌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崔立军 | 18215160505 | 崔立军 | | | | |
| 3 | 监测单位代表 | 兰博平 | 甘肃金源智达检测有限公司 | | | 15117167811 | 赵记敏 | | | | |
| 4 |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代表 | | | | | 18119373330 | 兰博平 | | | | |
| 5 | 专家组 | 尹海川 | 兰州交通大学 | 教授 | 尹海川 | 13519493900 | 尹海川 | | | | |
| | | 尹海川 | 兰州大学 | 教授 | 尹海川 | 15809315888 | 高生平 | | | | |
| | | 孙红伟 | 甘肃卓化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孙红伟 | 17191693870 | 孙红伟 | | | | |